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5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6,773,391.39 元，同比增长 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37,765.90 元，同比下降 49.83%。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37,765.90 元，未分配利润 395,817,547.51 元；母公司净利润 23,056,559.37 元，未分配利润 76,198,903.71 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所属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金宝电子、河西金矿等与关联方在 2026 年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12,83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朱宝松、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铜陵”）、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磊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计划在 2026 年度为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

金宝、松磊商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铜陵金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对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仅宝鼎科技母公司对外担保的 3 亿中被担保对象铜陵金宝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金矿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4053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合并账面价值为 132,085.93 万元，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可回收净值 131,200.00 万元，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45.50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 234.41 万元（本次计提后该商誉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11.09 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07.92 万元。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2,753.42 万元，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753.42 万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总量不得超过公司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的总授信额度 30,000.00 万元，公司 2026 年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时点交易量累计不超过 300.00KG，交易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

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招金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公司”）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招金财务公司向宝鼎科技及其符合成员单位条件的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贴现服务、其他金融服务，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招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招金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制度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和处置预案，能够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招金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对招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鉴于对招金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有效、合法性的核验，同时未发现招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招金财务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招金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招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招金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加强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管理，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职责清楚，措施到位，具有充分性与可行性，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

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